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sup>(附註1)</sup>,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1)</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義依照下列指示對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sup>(附註8)</sup>	簽署 <sup>(附註4)</sup>		
登記股份 <sup>(附註2)</sup>			
日期			

代表 <sup>(附註1)</sup>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sup>(附註3)</sup>
地址			

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委任黃金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a) 重選左滿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左笑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宋科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重選呂建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A) 批准第7A項普通決議案。		
	(B) 批准第7B項普通決議案。		
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呈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其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準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或法律規定,將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以外之實體及/或團體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如有需要),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